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8月28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放弃中麦智能 15% 出资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中麦智能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